

信澳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10日

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信澳中小盘混合	基金代码	610004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12-01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曾国富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04-26
	李点典	证券从业日期	1994-07-01
其他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10-15
		证券从业日期	2016-01-01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信澳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具有高成长性的中小盘股票，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未来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相关政策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相应调整下述投资比例，并且还可以投资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 - 3%，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本基金管理人每半年末将中国A股市场中所有股票按A股流通市值从小到大进行排序并累加，累计流通市值占A股总流通市值50%以下的股票定义为中小盘股票。在下一调整周期之前，对于未纳入最近一次排序范围的股票（如新股、恢复上市股票等），若其流通市值（对于未上市新股，用本基金管理人预测的流通市值代替）满足以上对中小盘股票的定义，则也视其为中小盘股票。如果排序时股票暂停交易或停牌等原因造成没有收盘价格的，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取停牌前收盘价或最能体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公允价值计算流通市值。

当基金所持有中小盘股票在某调整周期期间因价格变化或者流通股本发生变化而导致该股票不再满足当期中小盘股票的定义时，本基金仍沿用该调整周期期初时对该股票的定义，认为在该调整周期内该股票仍属中小盘股票并纳入到中小盘股票投资中。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本着最大化持有人利益的原则，适时予以调整，调整的时间不超过下一调整周期。

本基金所指的流通市值是在上海交易所和深圳交易所所有A股的流通股本乘以各股票当日的收盘价。

若今后市场中出现更科学合理的中小盘股票界定及流通市值计算方式，本基金将予以相应调整，并提前三个工作日公告变更后具体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奉行"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投资方法。一方面，本基金通过"自下而上"的深入分析，选择素质高、竞争力突出的优秀公司，依靠这些公司的出色能力来抵御行业的不确定性和各种压力，力争获得超越行业平均水平的良好回报；另一方面，本基金依靠"自上而下"的策略分析和运作，通过优化大类资产配置来有效控制系统风险，并力争把握行业轮动等方面的投资机会。

主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7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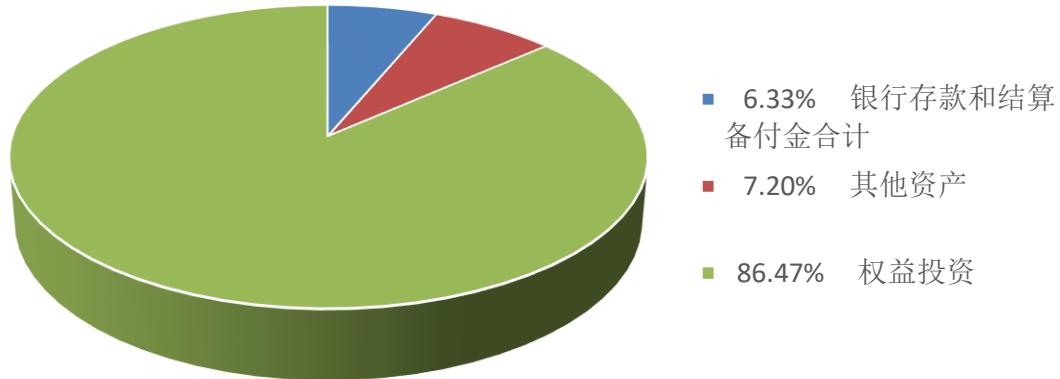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产品，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较高，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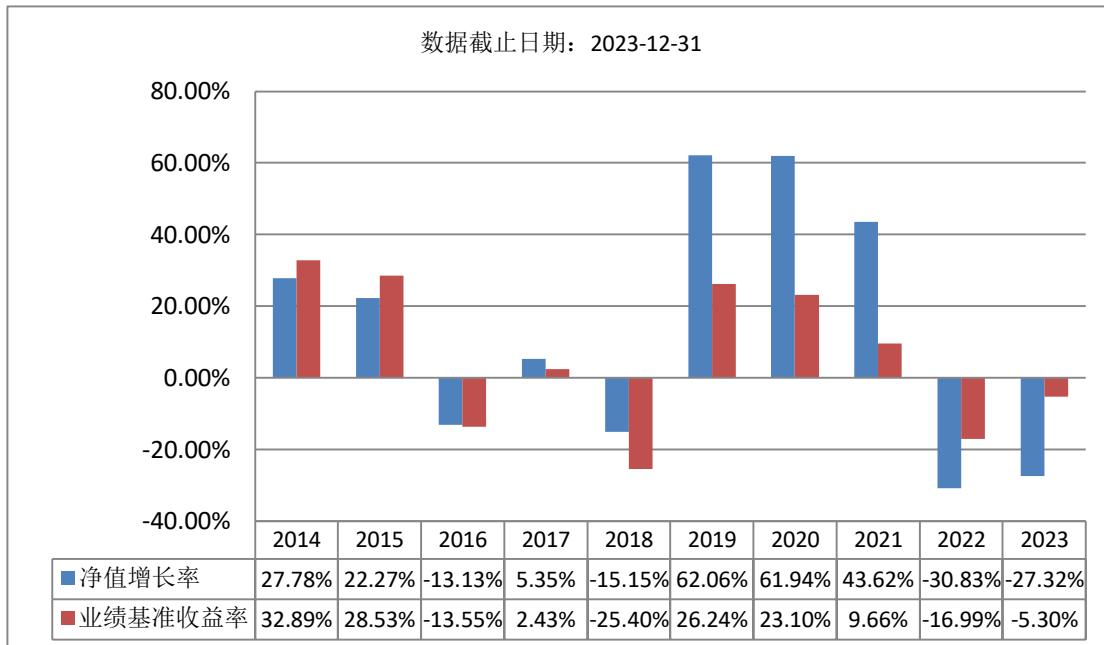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 2024-09-30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澳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自2012年5月1日起,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 (天相中盘指数收益率×40%+天相小盘指数收益率×60%) ×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变更为"中证7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限期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50 万元	1.50%	
	50 万元 ≤ M < 200 万元	1.00%	

赎回费	$2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60%
	$M \geq 500 \text{ 万元}$	1000.00 元/笔
	$N < 7 \text{ 天}$	1.50%
	$7 \text{ 天} \leq N < 365 \text{ 天}$	0.50%
	$365 \text{ 天} \leq N < 730 \text{ 天}$	0.30%
	$N \geq 730 \text{ 天}$	0.00%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6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5%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预计未来盈利状况良好的中小盘股票有可能在短期内不会得到市场的认可，或者其定价能力、抵御通胀能力等实际值没有达到预期，从而暂时影响基金净值表现。另外，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模型有可能不能预测市场未来较短时间内非理性的变动，造成基金净值表现低于市场表现。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3、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4、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信达澳亚基金官方网站 [www.fscinda.com] [客服电话: 4008-888-118、0755-83160160]

《信澳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

《信澳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议》、

《信澳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